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24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返乡创业园区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269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0 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返乡创业园区）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专项用于南郑蜀汉大都会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贴支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99 项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99 款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22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监察局，区财监局，区审计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